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
金門縣政府府工品字第 1040027406 號函
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金門縣政府府工品字第 1070034255 號函

一、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展公共工程，減少發生開工後工程進度落後、停工或終止契約等情形，以有效執行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公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三、 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四、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機關應將前項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文件，並由規劃設計單位先行查填後，報請機關辦理後續檢核作業。

五、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六、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

「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

工程規模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應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於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七、 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機關於工程執行階段，如遇有未可預期之情形，致有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等項目待處理者，機關應立即評估影響程度及備妥因應方案，並依契約規定檢討工程是否停工。

八、 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九、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

十、 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及辦理階段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二	規劃設計前					
1	現況調查與鑑界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2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3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4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遺址保存與維護或軍事遺址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國防文物或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
5	蜃、水獺、金龜、栗喉蜂虎、鸕鷀等景觀、環境生態保育事項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事業機關相關規定
6	護樹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7	地上物處理(含無主墳墓或軍事設施)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
8	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9	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11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12	國家公園範圍及是否提送其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金門國家公園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原則等規定
13	河川區域使用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及辦理階段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二	發包前					
1	工程航高限制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2	申請建築許可（建築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許可等，包含室內裝修申請及五大管線申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3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
4	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5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6	公共設施或管線遷移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事業機關相關規定
7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20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規劃設計單位	主辦機關

附件二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工程名稱		案號	
契約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說明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編擬施工計畫（含交通維持計畫、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依契約等規定提出計畫書
2	編擬品質計畫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依契約等規定提出計畫書
3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依契約等規定提出計畫書
4	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廠商應提出計畫書
5	申報建築許可開工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6	辦理工程保險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7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8	申請臨時水電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9	公共設施或地上障礙物遷移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10	道路施工挖掘許可申請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10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查填，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開工要件管制流程圖

附件三

